

論預算單一性原則*

黃源浩**

〈摘要〉

預算單一性原則，乃要求單一公法人之年度總預算，應當將全體收支項目明列在單一之預算文書中，而在效果上排斥了複式預算以及總預算以外特別預算的存在，以便利議會或其他預算監督機關之審查。此一原則毫無疑問，在諸多「古典」之財政預算法制原則中，占有一特異之地位、面目異常模糊。蓋一方面，其乃經常被諸多財政法學者論述且強調之預算基本原則。另一方面，此一原則在各國財政預算法制中所存在例外之多，亦使人不免疑惑，其地位是否被過度地強調。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3 號，雖然引入了預算單一性之要求，但並未將此一要求之內涵詳加說明，以致於在預算實務中似未發生應有之拘束效果，尤為重要事例。本文乃透過比較法制之研究，探悉預算單一性原則在法國及我國財政預算法制中之地位及發展，並試圖透過其主要例外領域之探討，描繪出此一原則在整體財政預算法制中之真正面目及例外範圍之合理標準。並透過此一原則之討論，檢討我國現行財政預算相關制度中，有關特別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以及特種基金制度之相關法律問題，以為我國財政預算法制之深入發展提供一定之論述基礎。

關鍵詞：預算、預算法、預算單一性原則、特別預算、附屬預算、特種基金

* 本文為科技部前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2410-H-030-006-研究計畫之主要成果。另針對本文兩位匿名審查人之悉心審查及指正，以及編輯的細心，作者在此表示衷心感激。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法國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081610@mail.fju.edu.tw
• 投稿日：03/16/2014；接受刊登日：09/29/2014。
• 責任校對：詹詠媛、王柏硯。
• DOI:10.6199/NTULJ.2015.44.01.02